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航处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危险品通告第1/2023号

---

### 已获批准的空运危险品培训课程

本处危险品事务组近年留意到各种有关违反空运危险品培训要求的情况，例如：

- i. 有空运危险品培训机构所提供予付运人及货运代理员工的空运危险品培训课程**未获本处批准**，相关员工因而无法符合相关法例要求；
- ii. 付运人在**没有完成获批准的危险品培训课程**的情况下**签署危险品运输文件**（即「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或俗称「斑马纸」），并在香港提供该危险品以予空运；及
- iii. 货运代理人的员工在**没有完成获批准的危险品培训课程**的情况下，从事收运、搬运、装载或贮存一般货物（非危险品）的工作。

### 法例要求

2. 民航处现谨提醒空运业界严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384A 章《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和第 448C 章《1995 年飞航(香港)令》附表 16 (《航空(危险品)规例》) 下对空运危险品培训课程的相关规定。任何

人，不论是公司内部或外判的办公室或货仓的员工，在从事和空运危险品、一般货物或旅客行李相关的工作前，必须完成与其职能及职责相符及已获本处批准的空运危险品培训课程，并每 24 个月接受复训。

### 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

3. 国际民航组织公布的 2021-2022 年版《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技术指令》)更新了付运人、货运代理人、航空公司及其服务代理人的雇员的危险品培训及评核规定，由分类为本模式改为能力为本模式，以期通过提供重点培训以训练称职的员工。这些修订已借上文第二段所述法例而具有法律效力，并已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实施（有关详情请参阅危险品通告第 1/2022 号）。

4. 民航处参考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引文件，编订了上文第二段所述法例所涵盖的空运业界内明确界定的角色清单，该清单如下：

#### **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的相关员工：**

- 负责预备危险品货物之员工；
- 负责收运一般货物之员工；
- 负责收运危险品货物之员工；
- 负责在仓库搬运货物以及装载和卸载集装器之员工；

#### **航空公司及其服务代理人的相关员工：**

- 负责收运一般货物之员工；
- 负责收运危险品货物之员工；
- 负责在仓库搬运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以及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之员工；
- 负责收运乘客和机组人员的行李、管理登机区和涉及在机场与乘客直接联系之员工；
- 负责策划飞机装载之员工；
- 飞行机组人员；
- 飞行运行员和飞行签派员；
- 机舱服务员；及

- 负责检查乘客和机组人员及其行李，以及货物和邮件之员工。

### 已获批准的空运危险品培训课程

5. 空运业界可于本处以下网页取得已获批准提供空运危险品培训课程的机构名单及资料：

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 -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pdf](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pdf)

航空公司及其服务代理人 -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_448C.pdf](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_448C.pdf)

### 违反空运危险品培训的相关法例要求

6. 违反上述危险品培训要求的付运人、货运代理人、航空公司及其服务代理人可被检控。一经定罪，可被处罚款及 / 或监禁。

7.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910 6856 / 2910 6857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8. 本通告已取代危险品通告第1/2018及1/2021号。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ad.gov.hk/sc/DGAC.html>